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7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石委員崇良、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經濟部能源局、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等 2 案合併討論

第三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油品品質提升、液氦回收設備、船舶洗艙廢水及油污泥廠內處理）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5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8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案新闢道路規劃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為起點至新威大橋西端路口處為終點，路線行經屏東縣里港鄉、高雄市美濃區、高雄市六龜區等，總長度約 18.1 公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10、11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劉雅瑄專家學者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美濃區公所、六龜區公所、旗山區公所、杉林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里港鄉公所、高樹鄉公所、九如鄉公所、鹽埔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繼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土石方管理計畫，並針對土石方暫置區於降雨初期地表逕流、沉砂池溢流等情境，具體提出污染防制措施。
2. 補充說明道路不開放砂石車行駛之具體管理措施。
3. 就本計畫沿線鄰近龜山街聚落、新寮里社區之噪音增量影響，提出具體防制措施（包括隔音牆）。
4. 檢核記錄計畫沿線可能受影響胸高直徑 10 公分以上之樹木數量、位置，提出適合當地生態、氣候、樹種之樹木補植與管理計畫（含補植種類、存活率）。
5. 就計畫沿線緊鄰高屏溪水域處，補充提出 1 次水域生態調查資料。
6. 施工期間之大地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評估納入營運期間監測計畫。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等 2 案合併討論

一、說明

- (一)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分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9 日分別轉送「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等 2 案（下稱 2 案）至本署，2 家開發單位（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同時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備齊書件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申請 2 案聯席合併審查；2 案變更內容摘述如下：
 1.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變更內容包括營業所地址、新增較大風機單機裝置容量(11~15MW)及變更風機布置規劃、變更預定工程進度、變更施工期間鳥類環境保護對策，並修正環境監測計畫。
 2.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變更內容包括營業所地址、新增較大風機單機裝置容量(11~15MW)及變更風機布置規劃、新增劃設 2,000 公尺鳥類廊道、變更預定工程進度、變更施工期間鳥類環境保護對策，並修正環境監測計畫。
- (三) 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洪挺軒、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呂欣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福興鄉公所、澎湖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白沙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 2 次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2 案開發單位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第 3 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8 月 6 日 2 案專案小組第 3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量化比較原規劃 6~9.5 百萬瓦(MW)風機及本次新增 11~15 百萬瓦(MW)大型化風機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影響，含最大音量、影響範圍及對特殊魚類(如石首魚)行為、族群、繁殖之可能影響，並加強減輕對策；補充國外離岸風場使用 11~15 百萬瓦(MW)大型化風機案例。
 2. 依本次調整於海龍三號風場新增鳥類廊道與相鄰風場更具連續性，量化呈現調整後鳥類飛行影響評估(含鳥類於風場邊緣飛行、進入風場內比率及迴避率等)。
 3. 補充施工前於本 2 案風場內適當位置設置雷達相關規劃，應持續關切鳥類監測及辨識技術(或設備)，並加強結合建立風機降轉機制。
 4. 開發單位於會上承諾增加秋季鳥類雷達調查次數，以及執行雷達調查時結合目視觀察。
 5. 補充說明設置航空警示燈之紅光、白光對蝙蝠及鳥類可能影響。
 6.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緊急應變防救災計畫，及海事工程施工前防救災演練。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就海龍二號、海龍三號風場間保留原規劃鳥類廊道，而相鄰風場卻未劃設鳥類廊道，可能對由南往北飛行之鳥類造成飛行阻礙，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與開發單位檢討留設之必要性，並於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時進行說明。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2案開發單位於109年9月25日函送2案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油品品質提升、液氮回收設備、船舶洗艙廢水及油污泥廠內處理）

一、說明

-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本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本次變更項目包含：調整航煤加氫脫硫單元操作模式、酸水汽提單元增設液氮回收設備，新設柴油加氫脫硫單元、重組油單元、廢液及油污泥焚化設施、廢氣燃燒塔等，另修正審查結論一關於六輕四期擴建計畫之總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排放總量限值。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鄭明修、劉小如、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蔡俊鴻、陳美蓮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等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8 年 1 月 17 日、6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2 次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上任，爰由吳義林（召集人）、白子易、袁菁、朱信、

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游勝傑、李培芬、簡連貴、李育明、孫振義等委員及蔡俊鴻、陳美蓮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109 年 3 月 10 日、5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4、5 次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7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 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 修正審查結論
一、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一、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相關總量限值管制如下:用水量 345,495 立方公尺/日、廢水量 187,638 立方公尺/日、總懸浮微粒(TSP)3,337 公噸/年、氮氧化物(NO _x)19,597 公噸/年、硫氧化物(SO _x)15,990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4,256 公噸/年。	一、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相關總量限值管制如下:用水量 345,495 立方公尺/日、廢水量 187,638 立方公尺/日。總懸浮微粒(TSP)、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實際數值俟開發單位依歷次通過環評書件內容檢核提送補正資料後，提委員會討論確認。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完整呈現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歷次變更(含本次)各工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減量承諾(小時排放量、年排放量並列)。
2. 評估增加營運期間焚化設施破壞去除率之驗證檢測頻率。
3. 評估於煙道口不超過排放標準白煙生成之可行作法，並承諾後續若不以廠內其他回收熱源抑制白煙產生，其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不得另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抵減量。
4. 補充具體小燕鷗保育措施；檢討候鳥監測點位之代表性，評估增加監測點位。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